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四次会议

2021年11月1日至5日，在线
和2022年3月21日至25日，印度尼西亚巴厘岛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MC-4/9：加强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24条第4款规定，缔约方大会经与适当国际机构磋商，可加强秘书处与其他化学品和废物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并可就此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又回顾关于加强水俣公约秘书处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之间合作的MC-3/11号决定，

认识到在稳定框架内共享服务将得益于经验和就近性，从而加强合作与协调，还可以促进《水俣公约》的有效执行，而不损害各秘书处的自主权及其行政首长问责制，

1. 表示注意到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之间合作与协调的联合报告；¹

2. 肯定在方案协同增效方面继续合作的重要性、两个秘书处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化学品与健康处之间工作队的作用，以及水俣公约秘书处有可能根据水俣公约每个两年期的工作方案和预算，在成本回收的基础上向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购买服务；

3. 请执行秘书：

(a) 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一起，酌情在工作队和秘书处间工作组的全面领导下，继续根据工作方案和预算，就相关的行政、方

¹ UNEP/MC/COP.4/INF/17。

案、技术援助和技术事项开展合作，并探索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就这些事项进一步加强合作与协调的可能途径；

(b) 根据每个两年期的工作方案和预算，酌情继续实施共享服务并在成本回收的基础上向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购买相关服务；

(c) 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包括关于合作及共享服务的稳定框架，并提交 2024–2025 年期间在该框架下计划开展的合作活动的纲要，供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在必要时提供进一步指导。
